

三、县光荣院

县民政科于1959年在丰惠镇创办烈属养老院一所，供养孤老烈属入院安度晚年。当年有褒扬老人8名入院，确定每人每月生活费10元，粮油由原生产队按定额供给，衣被和医疗费用，全部由国家支付，还按月发给零用钱。

1981年县民政局在百官镇九浸畈新建县光荣院，建造住房 500m^2 、四周围墙及食堂、厕所等设施，接待褒扬老人迁入新居。1982年又扩建住房 281m^2 ，使住房总面积达 781m^2 ，两年营造耗资13.5万元，设有床位25张，入院的对象扩大为孤老烈属和孤老残废、复员军人。

1985年全院有褒扬老人11人，生活费全部由国家供给，并月支零用钱10元。住院老人生活有专人护理，医疗、丧葬由国家统一支付。院内职工有管理员1人，医疗和护理员2人，炊事和其他人员2人，还备有24英寸彩色电视机、红灯牌收音机、洗衣机、电冰箱等设置，增添老人生活乐趣。

第三节 优 待

民国时期，政府当局于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颁布了《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》。抗战爆发后，上虞县政府在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六月，成立了“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”，由县长陈大训任委员长，有委员12人，下设总务、调查、劝募、抚慰四股，各乡镇也相应建立了支会，办理出征军人安家费发放，贫苦家属生活救济和军人牺牲抚恤等事宜，但其经费大多从地方摊派、捐募，且办理甚少。

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，由各乡镇摊派得款7700元，充作出征